

容易混淆的

罪名

黄国涛 编著
武汉出版社

0.4

容易混淆的罪名

马克昌题

书名题写者为：全国著名法学家，素有“南马北高”之称的中国四大刑法学家之一、原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序 言

罪名,是指法律规定的某一犯罪的名称,是对某一犯罪本质属性或特征的高度概括。正确地确定罪名,对于划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正确地适用法律,避免重罪轻判或者轻罪重判,切实做到不枉不纵,罚当其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刑法在 1997 年修订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对刑法的罪名作出了统一的规定,足见正确认定罪名的重要。但由于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在司法实践中,对具体案件罪名的确定,仍然是经常发生争议而又不可避免的问题。其中最常见的又多是罪名混淆。有鉴于此,本书作者将刑法诸多容易混淆的罪名,列为 164 对,用犯罪构成理论的四个要件逐一进行分解对比,用通俗而又不乏科学的语言,揭

2 容易混淆的罪名

示出两个相近或类似罪名的共性和特殊性,这种释义方法比常用的单纯对某一罪名释义的方法更具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

本书作者曾从事过律师工作,攻读并完成了刑法研究生学业,在从事政法工作的同时仍然潜心法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他应用法理解释并通过查阅大量的司法解释,包括最新的司法解释,编成了本书。可以预料,本书的出版,对广大的司法工作者、律师、法律大、中专生以及对公民的普法教育定会有所裨益。

中国法学会理事:何家寿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六日

前 言

新刑法已经实施三年多了,有关这方面的专著和司法解释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但其中的罪名学和罪名比较学的书籍还见之不多。司法实践中,无论是侦查、起诉还是审判环节,一个不争的事实,那就是对罪名的认定所引起的争议总是贯穿始终。本书主要是针对新刑法诸多容易混淆的罪名将其列为 164 对,用犯罪构成理论的四个要件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将这不太容易搞得很清楚的类似罪名用通俗而又不乏科学的语言进行释义,这一做法就避免了教科书中常用的对某一个罪名单独解释得很清楚,一到具体的案件就不知到底是用此罪还是用彼罪的弊端。

司法实践不怕找不到罪名,因为新刑法有 400 多个罪名,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可以做

2 容易混淆的罪名

到有法可依的。最怕的是用错了罪名,因为这往往不会引起警觉,而最终导致错案。可以说,谁真正掌握了罪与罪的界限,谁才是真正掌握了刑法;谁哪怕是对刑法原文背诵如流,如果没有把握住相似罪名的要义,谁就不可能是刑法理论和实践的高手。可见,真正弄清弄懂容易混淆的罪名是何等的重要。

编者从 85 年就从事律师工作,后又到四川大学师从著名刑法学家赵炳正教授完成了刑法研究生学业,走过了实践——理论——再实践的认识道路,深感中国刑法实践需要许多配套理论和解释去指导,否则将是寸步难行的。为此,编者通过查阅大量的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尤其是最新的司法解释的基础上,编成了这本小册子。值得特别指出的是,编者在编写这本册子的过程中,得到了我国刑法学泰斗,原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素有“南马北高”(北高指北京的高铭暄教授)之称的全国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老先生的悉心指教,还得到了中国法学会理事何家寿老先生、中共武汉市政法委副书记崔正军博士的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所列参考书中的一些精彩观点,在此,向有关作者致以真诚的谢意!

编者衷心希望此书能对司法工作人员、法律大中专学生、国家司法考试者和公民的普法教育工作带来一点帮助。由于编者的法律知识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8月10日于武昌

目 录

(一)

1. 武装叛乱、暴乱罪与颠覆国家政权罪
2.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与资敌罪
3. 投敌叛变罪与叛逃罪
4. 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二)

5. 放火罪与以放火为手段的故意杀人罪
6. 爆炸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
7.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破坏交通设备罪
8. 劫持航空器罪与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9. 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0.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与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危及公共安全罪
11. 交通肇事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
1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13. 消防责任事故罪与失火罪

(三)

14.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5.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劣药罪

2 容易混淆的罪名

1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7.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

18. 走私假币罪与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9. 走私淫秽物品罪与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20.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骗取出口退税罪

21. 走私固体废物罪与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22. 妨害清算罪与职务侵占罪

23.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与受贿罪

24.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玩忽职守罪

25. 持有、使用假币罪与出售假币罪

26. 变造假币罪与诈骗罪

27. 高利转贷罪与贷款诈骗罪

2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

29.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与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0.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与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31.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与内幕交易罪

32. 违法发放贷款罪与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3.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与挪用公款罪

34. 逃避追缴欠税罪与偷税罪

35. 骗取出口退税罪与偷税罪

36.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与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7. 假冒专利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

38. 虚假广告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39. 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

40. 强迫交易罪与寻衅滋事罪

41.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与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42.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与伪证罪

(四)

43.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致死)

44. 故意伤害致死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

45.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侮辱罪

46.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47. 非法拘禁罪与强迫职工劳动罪

48.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诈骗罪

4 容易混淆的罪名

49.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与妨害公务罪

50. 非法搜查罪与非法侵入住宅罪

51. 诽谤罪与侮辱罪

52. 诽谤罪与诬告陷害罪

53. 刑讯逼供罪与暴力取证罪

54. 刑讯逼供罪与非法拘禁罪

5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

56. 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与侮辱罪

57.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与侵犯通讯自由罪。

58. 报复陷害罪与诬告陷害罪

59. 破坏军婚罪与重婚罪

60. 虐待罪(致人重伤、死亡)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对象为家庭成员)

61. 拐骗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罪

(五)

62. 抢劫罪与绑架罪

63.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

64. 抢夺罪与抢劫罪

65. 聚众哄抢罪与抢劫罪、抢夺罪

66. 侵占罪与盗窃罪

- 67. 职务侵占罪与盗窃罪
- 68. 挪用资金罪与职务侵占罪
- 69. 挪用特定款物罪与挪用公款罪
- 70. 破坏生产经营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

(六)

- 71.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72.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
- 73.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74.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 75.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
- 76.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 7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78. 聚众斗殴罪与故意伤害罪
- 79.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80.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普通的犯罪集团犯罪
- 81.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包庇

6 容易混淆的罪名

罪

82. 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

83.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与其他聚众性
犯罪

84.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
集会、游行、示威罪与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危及
公共安全罪

85.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
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与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
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86. 伪证罪与诬告陷害罪

87.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与伪证罪

88. 打击报复证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89. 扰乱法庭秩序罪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
罪

90. 窝藏、包庇罪与伪证罪

91.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与窝藏、包
庇罪

92.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与妨害公务
罪

93.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与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

94. 破坏监管秩序罪与故意伤害罪

95.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96. 暴动越狱罪与组织越狱罪

97. 聚众持械劫狱罪与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98. 骗取出境证件罪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99.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100.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01. 破坏界碑、界桩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

102.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与故意损毁文物罪

103. 过失损毁文物罪与玩忽职守罪

104.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与走私文物罪

105.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与倒卖文物罪

106.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7.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

108.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9.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8 容易混淆的罪名

110.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与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
制品罪

111. 医疗事故罪与玩忽职守罪

112. 非法行医罪与诈骗罪

113.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与非法行医罪

114.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与妨害国境卫生
检疫罪

115.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与非法处置进
口固体废物罪

116.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与走私固体废
物罪

117.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与破坏生产经营
罪

118. 破坏性采矿罪与非法采矿罪

119. 滥伐林木罪与盗伐林木罪

120. 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贩卖毒品罪

121.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与窝
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22.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与走私制毒物
品罪

123.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与组织卖淫
罪

124. 引诱幼女卖淫罪与强迫卖淫罪

125. 嫖宿幼女罪与奸淫幼女罪

126. 传播淫秽物品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27. 组织淫秽表演罪与聚众淫乱罪

(七)

128.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与妨害公务罪

129. 阻碍军事行动罪与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30.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

131.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32.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133.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34.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

(八)

135.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

136.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

137.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贪污罪

138. 私分罚没财物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

(九)

139. 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

140.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41. 枉法裁判罪与徇私枉法罪

142.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与徇私枉法罪

14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44.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与滥伐林木罪

145. 环境监管失职罪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46.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47.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与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148. 商检失职罪与商检徇私舞弊罪

149.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与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50.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与徇私枉法罪

151.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52.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与过失损毁文物罪